歐陽修集/卷031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居士集卷三十 ◄

歐陽修集
卷三十一・居士集卷三十一

► 居士集卷三十二

墓誌三首

【少府監分司西京裴公墓誌銘〈嘉祐二年〉】

君諱德穀，字某，姓裴氏，河中萬泉人也。其九世祖耀卿為唐名臣。曾祖諱某。祖諱某，贈左千牛衛大將軍。父諱濟，以智勇事太宗皇帝，從李繼隆擊契丹於唐河，屢立戰功，守鎮定十餘年，威惠著於北邊。咸平中，李繼遷叛河西。以內客省使、順州防禦使守靈州，繼遷連歲攻之，城守堅不能下。繼遷擊破清遠軍，而糧道絕，救兵不至，城乃陷，遂歿於賊。贈鎮江軍節度使，累贈尚書令兼中書令，追封吳國公。方其歿也，詔錄其子孫，君以長子自四門助教拜太子右讚善大夫，累官至少府監，階朝奉大夫，勳上柱國，爵開國侯。以老分司西京，許居於京師，某年某月某日以疾卒於家，享年七十有六。

君為人質重寬易。居父喪，盡哀，宗族稱其孝。得父金帛，悉分諸弟，不有其一錢。其為吏廉清不擾，歷監藥蜜庫、店宅務、泗州糧料院、宿州酒稅，知明州奉化、興元南鄭二縣，同判吏部南曹，通判南京留守司，知蓬、絳、解、虢、澤、沂六州，皆有能政。喜自晦默，如不能言。予嘗問其解之鹽池，君解析纖密，自前世功利、因革、損益，條布如在目前。寶元中，嘗上書論茶鹽利害，多所施行。其聽獄訟敏決，數得疑獄，皆強吏所不能辨者。及平居議法，必以仁恕為本。

君初名德昌，前娶康氏；後娶趙氏，封平原郡君，有賢行。子男三人：士倫；士林，大

理寺丞；士傑，衛尉寺丞。女八人：長適右侍禁張用之，次適大理寺丞薛寅，集賢校理孫錫，大理寺丞丁某，殿中丞孫祖慶，庫部員外郎張承懿，集賢校理王益柔。以某年某月某日，葬君於河南登封縣之某原，其孤士傑來請銘以葬。銘曰：

裴始絳人，於唐顯聞。偉歟文獻，八世有孫。守節蹈義，厥聲以振。忍生而恥，亦終以死。死義之榮，令名不已。豈惟令名，報德之隆。延延裴氏，其賴無窮。少府之賢，寬恭信厚。保身承家，多其祿壽。壽豐於躬，祿及其嗣。爰告後人，俾知所自。

【鎮安軍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贈中書令謚文簡程公墓誌銘〈嘉祐二年〉】

嘉祐元年閏三月己丑，鎮安軍節度使、檢校太師、同中書門下平章事、使持節陳州諸軍事、陳州刺史程公薨於位，以聞，詔輟視朝二日，贈公中書令。於是其孤嗣隆以狀上，考功移於太常，而博士起曰「法宜謚」，乃謚曰文簡。明年十月十八日，葬公於河南伊闕之某鄉某原。其孤又以請於太史，而史臣修曰「禮宜銘」，乃考次公之世族、官封、爵號、卒葬時日，與其始終之大節，合而誌於其墓，且銘之曰：

惟程氏遠有世序，自重、黎以來，其後居中山者，出於魏安鄉侯昱之後。公諱琳，字天球，中山博野人也。曾祖贈太師諱新，曾祖妣吳國夫人齊氏。祖贈太師、中書令諱讚明，祖妣秦國夫人吳氏。考袁州宜春令、贈太師、中書令兼尚書令、冀國公諱元白，妣晉國夫人楚氏。

公以大中祥符四年舉服勤辭學高第，為泰寧軍節度掌書記，改著作佐郎、知壽陽縣，秘書丞、監左藏庫。天禧中，詔舉辭學履行，召試，直集賢院。今天子即位，遷太常博士、三司戶部判官。是時，契丹所遣使者數出不遜語生事，而主者應對多失辭，上患之。已而契丹來賀即位，乃選公為接伴使，而契丹使者言太后當遣使通書，公遽以禮折之，乃已。史官修《真宗實錄》，而起居注闕，命公修大中祥符八年以後起居注，遂修起居注。遷祠部員外郎、提舉在京諸司庫務，以本官知制誥、同判吏部流內銓。天聖五年，館伴契丹賀乾元節使。使者言中國使至契丹，坐殿上，位次高；而契丹使來，坐次下，當升，語甚切不已。而上與大臣皆以為小故不足爭，將許之。公以謂許其小必啟其大，力爭以為不可，遂止。河決滑州，初議者言可塞；役既作，而後議者以為不可。乃命公往視之，公言可塞，遂塞之。歲中，遷右諫議大夫、權御史中丞。明年，拜樞密直學士、知益州。蜀人輕而喜亂，公常先製於無事，至其臨時，如不用意，而略其細，治其大且甚者不過一二，而蜀人安之，自寮吏皆不能窺其所為。正月，俗放燈，吏民夜會聚，遨嬉盛天下。

公先戒吏為火備，有失火者，使隨救之，勿白以動眾。既而大宴五門，城中火，吏救止，卒宴，民皆不知。蓋其他設施多類此。軍士見監軍，告其軍有變，監軍入白，公笑遣之，惶恐不敢去，公曰：「軍中動靜吾自知之，苟有謀者，不待告也，可使告者來。」監軍去，而告者卒不敢來，公亦不問，遂止。蜀州妖人有自號李冰神子者，署官屬吏卒，聚徒百餘人，公命捕置之法。而讒之朝者言公妄殺人，蜀人恐且亂矣。上遣中貴人馳視之，使者入其境，居人、行旅爭道公善。使者問殺妖人事，其父老皆曰：「殺一人可使蜀數十年無事。」使者問其故，對曰：「前亂蜀者，非有智謀豪傑之才，乃里閭無賴小人爾，惟不制其始，遂至於亂也。」使者視蜀既無事，又得父老語，還白。於是上益以公為能，遷給事中、知開封府。

禁中大火，延兩宮，宦者治獄，得縫人火鬥，已誣伏而下府，命公具獄。公立辨其非，禁中不得入，乃命工圖火所經，而後宮人多所居隘，其炷灶近版壁，歲久燥而焚，曰：「此豈一日火哉？」乃建言此殆天災也，不宜以罪人。上為緩其獄，故卒得無死者。公在府決事神速，一歲中獄常空者四五。遷工部侍郎、龍圖閣直學士、守御史中丞。是歲，以翰林侍讀學士復知開封府。明年，為三司使，治財賦，知本末，出入有節，雖一金不可妄取。累遷吏部侍郎。

景祐四年，以本官參知政事。司天言日食明年正旦，請移閏月以避之。公以謂天有所譴，非移閏可免，惟修德政而已，乃止。范仲淹以言事忤大臣，貶饒州。已而上悔悟，欲復用之，稍徙知潤州，而惡仲淹者復誣以事，語入，上怒，亟命置之嶺南。自仲淹貶而朋黨之論起，朝士牽連，出語及仲淹，皆指為黨人。公獨為上開說，明其誣枉，上意解而後已。

公為人剛決明敏，多識故事，議論慨然，及知政事，益奮勵，無所回避。宰相有所欲私，輒以語折之，至今人往往能道其語。而小人僥幸多不得志，遂共以事中之，坐貶光祿卿、知潁州。已而上思之，徙知青州，又徙大名府。居一歲間，遷戶部、吏部二侍郎，尚書左丞、資政殿學士。北京建，與宦者皇甫繼明爭治行宮事，章交上，上遣一御史視其曲直，御史直公，遂罷繼明。是時繼明方信用，其勢傾動中外，自朝廷大臣莫不屈意下之，而公被中傷，方起未復，而獨與之爭，雖小故，不少假也。故議者不以公所直為難，而以能不為繼明屈為難也。

遷工部尚書、資政殿大學士、河北安撫使。慶曆六年，拜武昌軍節度使、陝西安撫使、知永興軍府事。明年，加宣徽北院使、判延州。夏人以兵三萬臨界上，前三日，公諜知

其來，戒諸堡寨按兵閉壁，虜至，以為有備，引去。訖公去，不復窺邊。趙元昊死，子諒祚立，方幼，三大將共治其國。言事者謂可除其諸將皆以為節度使，使各有其所部，以分弱其勢，可遂無西患。事下公，公以謂幸人之喪，非所以示大信撫夷狄，而諒祚雖幼，君臣和，三將無異志，雖欲有為，必無功而反生事，不如因而撫之，上以為然。皇祐元年，加同中書門下平章事，復判大名府，兼北京留守。自元昊反河西，契丹亦犯約求地，二邊兵興，連歲不解，而公方入與謀議，更守西北二方，尤知夷狄虛實情偽、山川要害，所以行師制勝、營陣出入之法，於河北尤詳。其奏議頗多，雖不能盡用，其指畫規為之際，有可喜也。再居大名，前後十年，威惠信於其人，人為立生祠。

公自罷政事，益不妄與人合，亦卒不復用。既徙鎮安，居三歲，上書曰：「臣雖老，尚能為國守邊。」未報，而得疾，享年六十有九。

公累階開府儀同三司，勳上柱國，開國廣平郡爵公，食戶七千四百，而實封二千二百，賜號推誠保德守正翊戴功臣。娶陳氏，封衛國夫人。子男四人：曰嗣隆，太常博士；嗣弼，殿中丞；嗣恭，太常博士；嗣先，大理寺丞。女五人，長適職方員外郎榮諶，次適秘書丞韓鎮，次適都官員外郎晁仲約，次適大理寺丞吳得，次適將作監主簿王俛。孫三人：長曰伯孫，次曰公孫，皆太常寺太祝；次曰昌孫，守秘書郎，有文集、奏議六十卷。

公平生寡言笑，慎於知人，既已知之，久而益篤。喜飲酒引滿。然人罕得其歡，而與餘尤相好也。銘曰：

君子之守，誌於不奪。不學而剛，有摧必折。毅毅程公，其剛不屈。公在政事，有諤其言。直雖不容，誌豈不完。謂公不顯，公位將相。豈無謀謨，胡不以訪？老於輔藩，白首猶壯。公雖在外，邦國之光。奄其不存，士夫曷望？吉卜之從，兆此新岡。惟其休聲，逾遠彌長。

【太子太師致仕杜祁公墓誌銘〈嘉祐二年〉】

故太子太師致仕、祁國公、贈司徒兼侍中杜公諱衍，字世昌，越州山陰人也。其先本出於堯之後，歷三代，常為諸侯，後徙其封於杜，而子孫散適他國者，以杜為氏。自杜赫為秦將軍，後三世，御史大夫周及其子建平侯延年仍顯於漢。又九世，當陽侯預顯於晉。又十有四世，岐國公佑顯於唐。又九世而至於祁公。其為家有法，其吉凶、祭祀、齋戒日時幣祝從事，一用其家書。自唐滅，士喪其舊禮而一切苟簡，獨杜氏守其家法，不遷

於世俗。蓋自春秋諸侯之子孫，歷秦、漢千有餘歲得不絕其世譜，而唐之盛時公卿家法存於今者，惟杜氏。

公自曾、高以來，以恭儉孝謹稱鄉里，至公為人尤潔廉自克。其為大臣，事其上以不欺為忠，推於人以行己取信。故其動靜纖悉，謹而有法。至考其大節，偉如也。

公享年八十，官至尚書左丞。方其六十有九，歲且盡，即上書告老。明年，以太子少師致仕。累遷太子太保、太傅、太師，封祁國公於其家。天子祀明堂，遣使者召公陪祠，將有所問，以疾不至。而歲時存問、勞賜不絕。

公少舉進士高第，為揚州觀察推官，知平遙縣，通判晉州，知乾州，遷河東、京西路提點刑獄，知揚州，河東、陝西路轉運使。入為三司戶部副使，拜天章閣待制、知荊南府。未行，以為河北路都轉運使，遂知天雄軍。召為御史中丞，判流內銓，知審官院，拜樞密直學士，知永興軍，徙知并州，遷龍圖閣學士，復知永興軍，權知開封府。康定元年，以刑部侍郎同知樞密院事，即拜副使。慶曆三年，遷吏部侍郎、樞密使。明年，以本官同中書門下平章事。

公治吏事，如其為人。其聽獄訟，雖明敏而審核愈精，故屢決疑獄，人以為神。其簿書出納，推析毫髮，終日無倦色。至為條目，必使吏不得為奸而已；及其施於民者，則簡而易行。始居平遙，嘗以吏事適他州，而縣民爭訟者皆不肯決，以待公歸。知乾州未滿歲，安撫使察其治行，以公權知鳳翔府，二邦之民爭於界上，一曰「此我公也，汝奪之」，一曰「今我公也，汝何有焉」？夏人初叛命，天下苦於兵，而自陝以西尤甚，吏緣侵漁，調發督迫，至民破產不能足，往往自經投水以死。於是時，公在永興，語其人曰：「吾不能免汝，然可使汝不勞爾。」乃為之區處計較，量物有無貴賤、道里遠近，寬其期會，使以次輸送。由是物不踴貴，車牛芻秣宿食來往如平時，而吏束手無所施，民比他州費省十六七。至於繕治城郭器械，民皆不知。開封治京師，常撓於權要，有幹其法而能不為之屈者，世皆以為難，至公能使權要不敢有所幹。凡其為治，以聽斷盜訟為能否爾，獨公始有餘力省其民事，如治他州，而畿赤諸縣之民皆被其惠。開封比比出能吏，而兼於民政者，惟公一人。

吏部審官，主天下吏員，而居職者類以不久遷去，故吏得為奸。公始視銓事，一日，選者三人爭某闕，公以問吏，吏受丙賕，對曰「當與甲」。乙不能爭，遂授他闕。居數日，吏教丙訟甲負某事，不當得。公悟，召乙問之，乙謝曰：「業已得他闕，不願爭。」公

不得已，與丙而笑曰：「此非吏罪，乃吾未知銓法爾。」因命諸曹各具格式科條以白，問曰：「盡乎？」曰：「盡矣。」明日，敕諸吏無得升堂，使坐曹聽行文書而已，由是吏不得與銓事，與奪一出於公。居月餘，翕然聲動京師。其在審官，有以賄求官者，吏謝不受，曰：「我公有賢名，不久見用去矣，姑少待之」。

慶曆之初，上厭西兵之久出而民弊，亟用今丞相富公、樞密韓公及范文正公，而三人者遂欲盡革眾事以修紀綱，而小人權幸皆不悅，獨公相與佐佑。而公尤抑絕僥幸，凡內降與恩澤者，一切不與，每積至十數，則連封而麵還之，或詰責其人至慚恨涕泣而去。上嘗謂諫官歐陽修曰：「外人知杜某封還內降邪？吾居禁中，有求恩澤者，每以杜某不可告之而止者，多於所封還也。其助我多矣，此外人及杜某皆不知也。」然公與三人者，卒皆以此罷去。

公多知本朝故實，善決大事。初，邊將議欲大舉以擊夏人，雖韓公亦以為可舉，公爭以為不可，大臣至有欲以沮軍罪公者，然兵後果不得出。契丹與夏人爭銀甕族，大戰黃河外，而雁門、麟府皆警，范文正公安撫河東，欲以兵從。公以為契丹必不來，兵不可妄出。范公怒，至以語侵公，公不為恨。後契丹卒不來。二公皆世俗指公與為朋黨者，其論議之際蓋如此。及三人者將罷去，公獨以為不可，遂亦罷，以尚書左丞知兗州。歲餘，乃致仕。

公自布衣至為相，衣服飲食無所加，雖妻子亦有常節。家故饒財，諸父分產，公以所得悉與昆弟之貧者。俸祿所入，分給宗族，賙人急難。至其歸老，無屋以居，寓於南京驛舍者久之。自少好學，工書畫，喜為詩，讀書雖老不倦。推獎後進，今世知名士多出其門。居家見賓客必問時事，聞有善，喜若己出；至有所不可，憂見於色，或夜不能寐，如任其責者。凡公所以行之終身者，有能履其一，君子以為人之所難，而公自謂不足以名後世，遺戒子孫無得紀述。嗚呼！豈所謂任重道遠，而為善惟日不足者歟？

曾祖太子少保諱某，贈太師；祖鴻臚卿諱叔詹，追封吳國公；父尚書度支員外郎諱遂良，追封韓國公，皆贈太師、中書令兼尚書令。娶相裏氏，封晉國夫人。子男曰訢，大理評事；　，太常博士；訥，將作監主簿；詥，秘書省正字。三子早卒。女：長適集賢校理蘇舜欽，次適秘閣校理李綖，次適單州團練推官張遵道。公以嘉祐二年二月五日卒於家。其子　以其年十月十八日，葬公於應天府宋城縣之仁孝原。銘曰：

翼翼祁公，率履自躬。一其初終，惟德之恭。公在子位，士知貪廉。退老於家，四方之

瞻。豈惟士夫，天子曰咨。爾曲爾直，繩之墨之。正爾方圓，有矩有規。人莫之逾，公無爾欺。予左予右，惟公是毗。公雖告休，受寵不已。宮臣國公，即命於第。奕奕明堂，萬邦從祀。豈無臣工，為予執法。何以召之？惟公舊德。公不能來，予其往錫。君子愷悌，民之父母。公雖百齡，人以為少。不俾黃耇，喪予元老。寵祿之隆，則有止期。惟其不已，既去而思。銘昭於遠，萬世之詒。

此北宋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